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费征决〔2024〕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夏氏蓝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*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夏超平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E*****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海城区民营工业园内

北海夏氏蓝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67039.15元，工伤保险费386.22元，失业保险费1169.24元，滞纳金68253.23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36847.84元。

经我（分）局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4年4月28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费限字〔2024〕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捌仟伍佰玖拾肆

1

元陆角壹分¥68594.61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叁分¥68253.23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